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年期届满转 型后基金名称变更及转换基准日等事项的公告

《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于 2013 年 3 月 6 日生效，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相关规定，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：工银增利分级债券，场内简称：工银增利，基金代码：164812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即 2016 年 3 月 7 日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，本基金名称变更为“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”。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，本基金转换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7 日，在转换基准日日终，以份额转换后 1.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，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 A 份额（场内简称：工银增 A，基金代码：164813）、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 B 份额（场内简称：工银增 B，基金代码：150128）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份额，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注册登记变更、账户更名等操作。

在本基金管理人完成注册登记信息的变更后，将使用

变更后的基金名称和对应的基金代码。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起，基金名称变更为“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”，基金简称变更为“工银增利债券”，基金代码仍为 164812，场内简称仍为“工银增利”。

在基金转换完成后，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转换后持有的基金份额。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icbccs.com.cn）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（400-811-9999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